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學費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423 722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0年9月19日填具申請表,檢具相關文件,以其長男○○○(95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設籍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)就讀位於新北市之○○教會附設○○幼稚園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0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你好孕-5歲免學費補助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幼兒○○○之學齡尚未滿5歲,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,乃以100年12月29日北市教幼字第10042372200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

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補助設籍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,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(以下簡稱幼托機構)五歲之幼兒學費,以鼓勵生育,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,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,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前段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,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九月二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,滿五歲未滿六歲之幼兒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一、設籍並就讀本市立案之幼托機構,且在核定招收人數內。二、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,在核定招收人數內,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,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幼兒或學齡兒童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;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:「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,每學期補助項目之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: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,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學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存摺影本,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長子〇〇〇出生於 95年〇〇月〇〇日並入籍本市,並未有原處分說明二所稱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之情事,請撤銷原處分
- 三、查訴願人之幼兒〇〇〇係 95 年〇〇月〇〇日出生, 迄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尚未滿 5 歲,有

訴願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幼兒○○○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 學費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,不予補助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〇〇〇出生於 95年〇〇月〇〇日,並未有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 費補助辦法第 3條規定之情事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,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 托兒所 5歲之幼兒學費,以鼓勵生育,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,減輕市民育 兒之經濟負擔,特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。該辦法規定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 9月2日起至次年度 9月1日止,滿 5歲未滿 6歲,且設籍並就讀本市立案之幼托機構, 在

核定招收人數內;或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,在核定招收人數內,且第1學期於8月 1日前,第2學期於2月1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之幼 兒

,為該辦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依卷附上開補助辦法(草案)影響評估報告 影本記載略以:「壹、.....為鼓勵生育、積極營造本市有利婚、生、養、育之友善環 境,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,同時提供5歲幼兒『平價·優質』之學前教育機會,爰 參酌中央分階段推動5

歲幼兒兔學費就學之施政方針.....肆、.....本辦法之施行不僅符應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願景,更有利於家庭經濟弱勢、文化刺激不利之幼兒及早接受教育,減輕年輕夫妻育兒之經濟負擔.....。」故解釋上所謂「自當年度 9月2日起至次年度 9月1日止,滿5歲未滿6歲之幼兒」,自應搭配幼兒日後接受國民教育當學年度之年齡回推1年觀之,始符立法之本旨,亦即該辦法係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經濟上補助。查本件訴願人以其幼兒○○○設籍本市

- ,並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幼兒學費補助
- ,是其幼兒至遲須於 100 年 9 月 1 日即年滿 5 歲,始符規定。惟訴願人之幼兒係 95 年 9 月 14

日出生,其學齡尚未達 5歲,自與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是原處分機關不予補助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 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